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第 217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至產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並符合教育部政策或未來各項相關措施方案，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定義

- 一、深度實務研習：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至機構、產業實地服務研習，國內深度實務研習至少二週；國外至少三週。
- 二、深耕服務：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深耕服務；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海外深耕服務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對象

- 一、申請深度實務研習：以本校系(所)為單位或由教師提出。
- 二、申請深耕服務：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約聘)教師，始可提出。

第四條 申請原則

- 一、研習及服務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或實務服務內容。
- 二、研習及服務期間：以不影響教學授課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辦理方式：由申請系或教師自行規畫辦理。
-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深度實務研習：

1. 國內：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住宿費、講師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2. 國外：補助項目包括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

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二)深耕服務：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本校給予公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2. 國內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壹拾伍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二代健保、保險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五、申請期間：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作業

一、校內教師：

- (一)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
- (二)申請案件經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初審後，經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複審，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 (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決審。
- (四)經決審後，深耕服務之申請教師須於服務起始日前簽署完成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並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留存。

二、校外教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彙整校外教師報名資料，並提供推薦序，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教師經奉核定深耕服務後，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
- 二、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變更執行期程，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
- 三、教師完成深耕服務後須返校履行所送核計畫之量化指標，需包含前導/深化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製作教材教具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項為原則，且須將所學導入課程。
- 四、履行國內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需與研習天數相同；而履行國外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則為研習天數之二倍。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為深耕服務結束後自返校次日起算。

五、教師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能履行服務義務者，除不可歸因教師及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外，應將深耕期間之補助費用(含全薪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依服務未滿之比例計算違約金，並於離職前清償。

六、教師於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七、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依核定金額，於研習結束後四週內，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經費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